

股票代碼：6128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O.,LTD.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十月 二十三 日刊印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臨時動議	3
三、散會	3
參、附 件	
一、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4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
二、股東大會會議規則	9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1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388 號(台中港酒店三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為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4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項目如左：</p> <p>一、<u>塑膠鞋底射出壓出成型之製造加工買賣業。</u></p> <p>二、<u>塑膠布、棉布之織造業務。</u></p> <p>三、<u>各種塑膠原料及其製品之經銷業務。</u></p> <p>四、<u>碳粉分裝業務。</u></p> <p>五、C805030 <u>塑膠日用品製造業。</u></p> <p>六、C805050 <u>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u></p> <p>七、C805990 <u>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塑膠齒輪)。</u></p> <p>八、CB01020 <u>事務機器製造業。</u></p> <p>九、<u>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u></p> <p>十、CC01060 <u>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p> <p>十一、CC01070 <u>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p> <p>十二、CC01080 <u>電子零件組製造業。</u></p> <p>十三、C801030 <u>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u></p> <p>十四、<u>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u></p> <p>十五、C802080 <u>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u></p> <p>十六、C802160 <u>黏性膠帶製造業。</u></p> <p>十七、C901010 <u>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u></p> <p>十八、CA02050 <u>閥類製造業。</u></p> <p>十九、CA05010 <u>粉末冶金業。</u></p> <p>廿、CB01030 <u>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u></p> <p>廿一、CE01030 <u>光學儀器製造業。</u></p> <p>廿二、CH01040 <u>玩具製造業。</u></p> <p>廿三、CQ01010 <u>模具製造業。</u></p> <p>廿四、G801010 <u>倉儲業。</u></p> <p>廿五、<u>代理前各項業務之採購。</u></p> <p>廿六、<u>前各項進出口業務。</u></p> <p>廿七、ZZ99999 <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本公司所營項目如下：</p> <p>1. <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p> <p>2. <u>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p> <p>3. <u>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p> <p>4. CB01020 <u>事務機器製造業。</u></p> <p>5.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6. <u>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p> <p>7. <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p> <p>8. <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p> <p>9. <u>C301010 紡紗業。</u></p> <p>10. <u>C302010 織布業。</u></p> <p>11. <u>C303010 不織布業。</u></p> <p>12. <u>CK01010 製鞋業。</u></p> <p>13. <u>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u></p> <p>14. <u>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u></p> <p>15. C805030 <u>塑膠日用品製造業。</u></p> <p>16. C805050 <u>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u></p> <p>17. C805990 <u>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u></p> <p>18. <u>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u></p> <p>19. CC01060 <u>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p> <p>20. CC01070 <u>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p> <p>21. CC01080 <u>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p> <p>22. C801030 <u>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u></p> <p>23. <u>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u></p> <p>24. C802080 <u>環境用藥製造業。</u></p> <p>25. C802160 <u>黏性膠帶製造業。</u></p> <p>26. C901010 <u>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u></p> <p>27. CA02050 <u>閥類製造業。</u></p> <p>28. CA05010 <u>粉末冶金業。</u></p> <p>29. CB01030 <u>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u></p> <p>30. CE01030 <u>光學儀器製造業。</u></p> <p>31. CH01040 <u>玩具製造業。</u></p> <p>32. CQ01010 <u>模具製造業。</u></p> <p>33. G801010 <u>倉儲業。</u></p> <p>34. <u>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u></p> <p>35. <u>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u></p> <p>36.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因營運需求，新增及修改營業項目</p>
第卅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八日。</p> <p>……(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八日。</p> <p>……(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項目如左：
一、塑膠鞋底射出壓出成型之製造加工買賣業。
二、塑膠布、棉布之織造業務。
三、各種塑膠原料及其製品之經銷業務。
四、碳粉分裝業務。
五、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六、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塑膠齒輪)。
八、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二、CC01080 電子零件組製造業。
十三、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四、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十五、C802080 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十六、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十七、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十八、CA02050 閥類製造業。
十九、CA05010 粉末冶金業。
廿、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廿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廿二、CH01040 玩具製造業。
廿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廿四、G801010 倉儲業。
廿五、代理前各項業務之採購。
廿六、前各項進出口業務。
廿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對外保證。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

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刪除。
- 第 九 條：刪除。
- 第 十 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
- 第 十 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 四 章 董 事 監 察 人

-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應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二 十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 廿 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廿 二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〇.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等情形，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0.5元時，得不予分配。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次)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卅一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卅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瑞宏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時，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75,887,4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7,588,74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股數		截至 109/09/24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 數	比例%	股 數	比例%
董 事 長	王 瑞 宏	108/06/26	3年	12,269,000	9.62	13,054,000	10.23
董 事	王賴明月	108/06/26	3年	10,912,720	8.55	10,912,720	8.55
董 事	王 瑞 麒	108/06/26	3年	10,694,000	8.38	10,694,000	8.38
董 事	王 茂 堯	108/06/26	3年	664,216	0.52	722,216	0.57
董 事	王 森 永	108/06/26	3年	15,711	0.01	15,711	0.01
獨立董事	吳 甲 寅	108/06/26	3年	90,350	0.07	90,350	0.07
獨立董事	黃 瑞 芬	108/06/26	3年	81,920	0.06	81,920	0.0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4,727,917	27.21	35,570,917	27.87
監 察 人	王 瑞 拱	108/06/26	3年	1,931,135	1.51	1,931,135	1.51
監 察 人	王 俊 雄	108/06/26	3年	—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078,713	1.63	1,931,135	1.51

- 四、截至 109 年 09 月 24 日解任董事、監察人姓名、持股種類及數量、解任事由：無